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编号:2013-048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公司第二大股东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集团")的通知:

精达集团已将其质押给铜陵铜都农村合作银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70,956.561万股的4.65%)于2013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解冻日期为2013年7月22日。该3,300万股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2012年7月12日和2013年1月14日,精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和1,300万股份分两次质押给铜陵铜都农村合作银行,用于精达集团向铜陵铜都农村合作银行贷款的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2年7月14日及2013年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30,2013-006)。

精达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96,589,6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61%。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精达集团仍有本公司股票4,000万股被质押,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4%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3—02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矿山资源增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7月19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延长公司黄山石灰石矿山矿区范围预留期的复函,同意公司石灰石矿区范围预留期延长至2014年6月30日。复函同时要求公司在矿区范围预留期内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申请采矿权。

公司获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情况详见刊登在2012年6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本公司临2012-040号公告。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S上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3-3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13年7月8日获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目前正在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相应程序,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留意公司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张经明
董事会秘书
中国,上海,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3-029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1-6月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万元到35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49.0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79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公司系统综合节能业务(EPC业务)及锂电池业务业绩增长,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额增加。

2、公司2013年通过降成本控费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销售费用降低。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3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3-01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8月19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现任董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0)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果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果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3年8月1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杨健锋　朱立锋;

2、联系电话:0755-83867888转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联系传真:0755-83867338;

4、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37层;

5、邮政编码:518040。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	【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3-01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8月19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现任监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果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果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3年8月1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为准)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杨健锋　朱立锋;

2、联系电话:0755-83867888转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联系传真:0755-83867338;

4、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37层;

5、邮政编码:518040。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	【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1　股票名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3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署的概况:

2013年4月22日,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供方")与阿拉善盟德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晟冶金"或"需方")签署了《高压辊磨机铁矿石终粉磨系统成套采购合同》、《高压辊磨机铁矿石终粉磨系统成套技术协议》(以下统称"本合同"或"本交易"),合同金额17,000万元(含税)。关于签署本合同的公告详细情况参见2013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二、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德晟冶金支付上述合同的预付款5,100万元;

2、根据合同双方约定,预付款到账之日起90日内现场交货。2013年4月23日公司收到需方5,1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即合同总额30%预付款,合同于当日生效;

3、由于德晟冶金现场施工推迟,导致设备不能如期安装。2013年7月18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将设备交货期延期至2013年9月1日,合同其余条款不变。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提高以及对产品销售市场的拓展均有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本合同存在的风险因素参见2013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五、风险提示"。在此,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有关规定持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高压辊磨机铁矿石终粉磨系统成套采购合同》;

2、《高压辊磨机铁矿石终粉磨系统成套技术协议》;

3、《关于阿拉善盟德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交货情况的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3-03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订货会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拟于2013年7月26日举行2013年全国战略经销商年度峰会暨订货会,截止到7月20日(本次订货会最后打款期限),公司共收到订单货款7507.00万元。现将本次订货会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订货会基本情况

根据2013年7月20日公司关于本次订货会汇款情况的最终统计确认结果(包括来自于公司加盟商的订单以及公司各直营大区的订单等),公司2013年订货会订货情况良好,截止到本次订货会的最后打款期限7月20日,本次订货会的订单金额合计为7507.00万元,较公司2012年订货会订单总金额增长约99.60%。

本次订货会将会对公司2013年下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重要的影响,约占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的12.85%。

同时,随着公司供应链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快速反应的补货能力得以实现,将进一步降低存货风险。

二、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本次订货经销商订货执行率情况进行考核,但订货会期间经销商下达的订单,存在因经济形势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变化而不能完全执行或解除履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3-024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孚控股")的通知,截至2013年7月22日其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购入了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华孚控股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着眼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计划在2013年7月22日至2014年7月21日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根据市场情况陆续增持公司股份下限不低于1,000,000股,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及比例

华孚控股于2013年7月22日,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500,000股,增持平均价格为4.7672元/股(含手续费),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五、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与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亚集团")、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华孚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352,26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29%;飞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6,737,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1%;华人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41,94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4%。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70,955,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54%。

六、本次增持后股份数量及比例

华孚控股本次增持公司股票1,500,000股,增持后,截至2013年7月22日,华孚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53,76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7%。

七、合法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备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华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窗口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过计划增持限额,不减持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将继续关注华孚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3022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0,817,512.09	267,170,086.15	12.59%
营业利润	139,628,431.26	116,233,177.93	20.13%
利润总额	137,451,206.42	115,260,495.37	1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170,336.68	65,263,692.15	2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40	-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9%	8.23%	0.86%
	2013年6月30日	2013年1月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37,503,596.32	1,671,551,649.76	-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35,676,002.97	877,076,396.93	6.68%
股　本	212,946,332.00	163,804,871.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9	5.35	-17.94%

注:表中数字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3年5月9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63,804,8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63,804,871股增至212,946,332股。

2、201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00,817,512.0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59%,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玉龙雪山索道及印象演出接待游客数量的增长,成本费用增长的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使得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利润139,628,431.26元,同比增长20.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170,336.68元,同比增长27.44%。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与前次预计的业绩无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无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3日

股票简称:中核钛白　股票代码:002145　公告编号:2013—06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3年7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全体9名董事参加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根据子公司的申请,同意为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提供担保;同意为无锡中核华原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和无锡中核华原贸易有限公司,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提供担保;同意为无锡中核华原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061号公告《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分为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绩效薪酬与公司盈利挂钩,并根据个人年度工作业绩和董事会综合考评结果确定。详细见同日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在公司章程修正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负责公司章程的修改及与公司章程修改有关的其他工作(《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一,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见同日公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内容详见公司2013-062号公告《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3日

附件一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第二条原条文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1]88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甘肃省嘉峪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620000000016870。

现修改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1]88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甘肃省嘉峪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620000000016870。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公司于2007年7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8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并于2007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3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1号文核准,公司向李建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本次新发行股份分别于2013年2月1日、3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第五条原条文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00万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11.1940万元。

四、第十一条原条文为: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股份制的组织形式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施公司的管理与经营,不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在扩大现有名优产品生产规模的基础上,努力开发新产品,改善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利用资本市场吸纳各种资金,加速企业的技术改造,实行低成本扩张,使企业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化工企业,为国家的经济建设服务,为全体股东和职工的利益服务,带动甘肃及西北地区经济的发展。

现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股份制的组织形式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施公司的管理与经营,不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在扩大现有名优产品生产规模的基础上,努力开发新产品,改善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利用资本市场吸纳各种资金,加速企业的技术改造,实行低成本扩张,使企业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化工企业,为全体股东和职工的利益服务,带动企业所在地区经济的发展。

五、第十二条原条文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钛白粉、硫酸亚铁的生产、批发零售、研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的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现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钛白粉、硫酸亚铁、改性聚丙烯酰胺、余热发电、硫酸渣,化工新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化工工程设计,化工设备设计、加工制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六、在原第十五条之后增加一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七、第十七条原文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9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41,011.194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八、第三十九条原条文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现修改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未达前款所列标准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对于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担保事项,应经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第五十三条原条文为: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十、第六十三条原条文为: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对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登记时间有规定的,按照召开股东大会公告确定的时间,开始和停止办理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议登记手续事宜。

不属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或者虽然属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但却没有按照公告通知的登记时间办理参加或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报到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之委托代理人,无权参加、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现修改为: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不属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或者虽然属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但却没有按照规定办理参加或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报到登记手续的股东、股东之委托代理人,无权参加、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十一、第八十条原条文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候选人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一)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

(二)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直接产生。

(三)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二十天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提案内容应当包括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